

证券代码：688411

证券简称：海博思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股票期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鉴于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,376,988份股票期权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

2022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。

2022年11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2022年11月9日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22年11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以2022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610.1676万份股票期权。行权价格为11.46元/股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已届满，进入第一个行权期。

2025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9名董事一致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二、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

鉴于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同意收回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,376,988份股票期权。

三、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监事会同意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该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保持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平性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认为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；本次注销的原因、数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